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晓明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6”,投票简称为“国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5 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 月 -12 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291.02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84%。其中第四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68.35 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时代高性能锂电池基地建设项目	1.17	24,010	包工包料	
***新航成都项目二期	0.51	10,945	包工包料	
***大学合作大厦项目	0.61	12,078	包工包料	
***造船有限公司新建管系制作中心项目	0.98	18,852	包工包料	
***新质智造产业园电芯生产基地项目	0.93	20,170	包工包料	
***智能终端制造基地 WK14-4 地块项目	0.52	10,470	包工包料	
***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6 项目	0.56	11,602	包工包料	
***时代四期 - 电芯厂房项目	0.73	14,994	包工包料	
***绿色低碳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18	26,179	包工包料	
***T2018-0054地块项目	0.93	15,000	包工包料	
***产业园项目	0.69	13,806	包工包料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总成建设项目	0.72	15,560	包工包料	
***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1.08	23,970	包工包料	
***综合保税区功能区项目	0.56	12,000	包工包料	
***楚能新能源 150GWh 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造项目	1.66	35,008	包工包料	
***海辰储能西北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0.52	11,000	包工包料	
***年产 300 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项目	0.46	10,190	包工包料	
***造船有限公司 4# 曲面分段车间钢结构项目	0.66	14,120	包工包料	
***造船有限公司 5# 曲面分段车间钢结构项目	1.07	22,678	包工包料	
新能源软磁材料 *** 项目	0.50	10,100	包工包料	
***高新区电池产业基地配套厂房工程项目	0.96	20,000	包工包料	
浙江 *** 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0.89	19,210	包工包料	
***楚能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造基地	0.76	16,250	包工包料	
***年产 50000 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项目	0.85	14,639	包工包料	

二、公司 2025 年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5 年 1 月 -12 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502.07 万吨,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1.30%。其中 2025 年第四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141.05 万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2.08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5、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08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2.08 元 / 股的 85%,即 27.27 元 / 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57,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回购股份 17,807,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号),目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7,465,40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557,582 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557,5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0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1 月 2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0,557,58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 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及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SONG JIANBO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 SONG JIANBO 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43%)。本次权益变动后,SONG JIANBO 持有公司股份 4,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 SONG JIANBO 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SONG JIANBO 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34,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34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5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4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4,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ST和科	股票代码	0028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4,400	0.0344	
合 计	34,400	0.03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34,300	5.0343	4,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4,300	5.0343	4,9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SONG JIANBO 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此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后 SONG JIANBO 持有公司股份 4,999,900 股,不再是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ONG JIANBO)》。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ONG JIANBO)》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6 一 0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张振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3%,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46%,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3%,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2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11%,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7%,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副总裁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6%,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张振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朗	董事、总裁	378,300	0.0583%
吴洋	董事、联席总裁	162,300	0.0250%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8,975	0.0446%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172,600	0.0266%
张振亚	副总裁	171,600	0.02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朗	94,575	0.0146%
吴洋	40,575	0.0063%
刘祥彬	72,243	0.0111%
成景豪	43,150	0.0067%
张振亚	42,900	0.0066%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减持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与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人员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实施、能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2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以及开拓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2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portec PTE.LTD.

2、注册地址:新加坡

3、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批发贸易涉及多种商品且无主导产品、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等

6、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考虑,利用新加坡在国际贸易、金融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加强与国际国内上下游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更好的服务上下游企业、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子公司的后续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营商环境,同时选择国际经验丰富的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合作,为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及后续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风险,努力将新加坡子公司打造成为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桥头堡。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